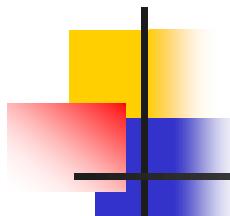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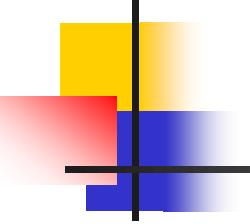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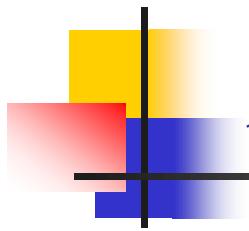
- 2005年10月，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并决定将之列入香港和澳门两特区基本法附件三以适用于两特区该法主要内容有：
 - 1.豁免的对象是外国中央银行财产。所谓外国中央银行，既包括外国的中央银行，也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中央银行，以及履行中央银行职能的金融管理机构。
 - 所谓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包括外国央行的现金、票据、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外汇储备、黄金储备、有关不动产和其他类型的财产。
 - 2.豁免的范围限于司法强制措施豁免，即我国法院对外国央行的财产在判决前不能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保全措施，在判决后不能采取查封、扣押和执行措施。
 - 3.享有豁免的外国央行或该行所属国政府有权放弃强制执行豁免。通常放弃豁免有两种方式：一种是书面明示放弃，另一种是默示放弃，即指定央行的某一财产可被法院用于财产保全，或可被法院强制执行。
 - 4.对外国央行财产的豁免实行对等原则。如果外国不给予或给予我国中央银行或港澳两个特区的金融管理局财产的豁免低于本法规定的，我国对该外国央行的财产同样将不给予或只给予相应的豁免。



2003年司法考试试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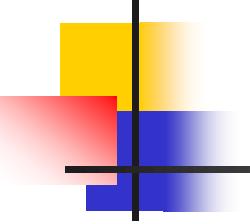
- 甲国政府于乙国绿宝公司在乙国订立了一项环保开发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绿宝公司以甲国政府没有及时按照合同支付有关款项为由诉至乙国法院。甲国政府派代表向法院阐述甲国一贯坚持绝对豁免主义的立场。如果乙国是采取相对豁免主义的国家，根据目前的国际法规则与实践，下列那些表述是正确的？

- 
- A 甲国政府订立合同行为本身，是一种商业活动，已构成对其国家豁免权的放弃，乙国法院可以管辖
 - B 甲国政府派代表向法院做出说明，这一事实不意味着甲国已放弃国家豁免权
 - C 即使甲国在其他案件中曾经接受过乙国法院的管辖，也不意味乙国法院在此案中当然有权管辖
 - D 乙国法院作出缺席判决后，甲国要求乙国宣布该判决无效。甲国这一行为表明，甲国已接受乙国法院的管辖



第一节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

- 含义
-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是指外国人（自然人与法人）在内国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律状态。是外国人在内国从事民事活动的前提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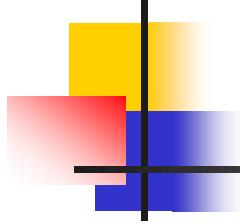


■ 历史发展

敌视时期 ——> 贱视时期 ——> 差别时期
——> 相互时期 ——> 平等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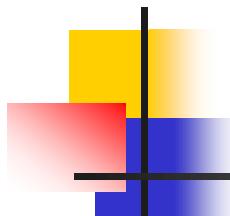
外国人在中国的民事法律地位：

限制时期 ——> 特权时期 ——> 平等时期
中国通过国内立法（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国际条约（双边条约、国际公约）规定外国人在中国的民事法律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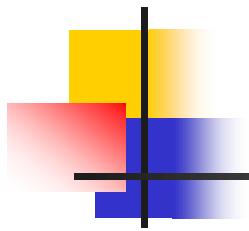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几种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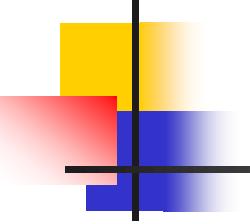
- 一、国民待遇制度（ National Treatment ）
- 1、概念：国民待遇是指给予外国人（主要是自然人和法人）和本国人大体相同的民事待遇，即在同等条件下外国人和本国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相同。
 - 自然人、法人、船舶、产品等不是完全一致，目的在于实现内、外国人民事权利地位上的平等



2、当国民待遇制度的几个特点

- (1) 互惠 (Reciprocity) , 但这种互惠并非一定要在条约和法律中作出规定, 只要没有相反的事实证明我国不给予本国人民国民待遇, 则认定国民待遇存在。
- (2) 内国人与外国人的具体民事权利并非完全相同。
(例如: 对不动产的所有权)
- (3) 对外国人的某些民事权利予以限制是世界各国的普遍作法 (沿海贸易、领水渔业、公用事业、自由职业等方面, 一般不给) 。
- (4) 范围扩大, 延展到贸易、投资、知识产权领域。

- 
- 3、中国的国民待遇制度（问题与改革）
 - 问题：
 - 超国民待遇：
主要表现在税收方面。假“洋鬼子”的出现。
 - 次国民待遇
主要表现在投资领域，如贸易平衡要求、内销比例、当地成分要求、当地股权要求等。 #



■ 加入WTO之后的改革举例：

*取消“当地成分要求”（WTO禁止的投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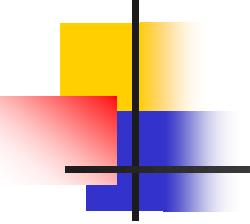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15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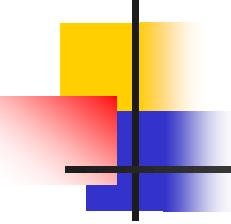
外资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所需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可以在~~中国~~购买，也可以在国际市场购买；
~~在同等条件下，应当尽先在中国购买（删）。~~

* 删去原合营企业法中“合营企业的外汇收支一般应保持平衡”的规定。

二、最惠国待遇 (Most Favoured —Nation Treatment)

- 1、概念：是指施惠国给予受惠国的待遇不低于施惠国已经给予或将要给予任何第三国的待遇。
- 2、分类：要求受惠国给予补偿
- (1) 互惠与非互惠
- (2) 有条件（美国式）与无条件（欧洲式）
- (3) 有限制与无限制（从范围角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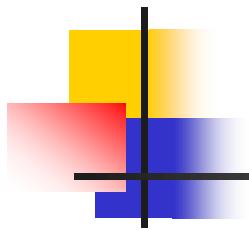
- 
- 3.最惠国待遇的特点
 - (1) 必须以双边或多边条约为依据
 - (2) 自动适用性
 - (3) 一般都有适用范围:
 - A.关税、捐税及各种税费的征收。B.商品进出口、过境、存放、交通工具许可证的发放.C.海关手续。D.知识产权的保护.E.本国公民、法人在居住国的法律地位.F.国家之间外交、领事、商贸代表团的特权与豁免。
 - (4) 最惠国待遇的例外
 - A.相邻国相互给予的待遇及优惠； B.边境贸易及运输 C.特殊历史条件形成的待遇及优惠； D.经济集团内部相互给予的待遇及优惠
- 目的：外国人之间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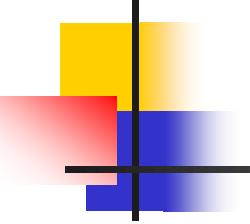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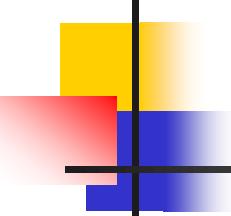
- (1) 一国给予邻国的特权与优惠。
- (2) 边境贸易和运输方面的优惠。
- (3) 有特殊关系的国家形成的特定地区的特权与优惠。
- (4) 经济集团内部各成员国相互给予对方的特权与优惠。

5、中国的最惠国待遇：入世后，从双边最惠国待遇到多边最惠国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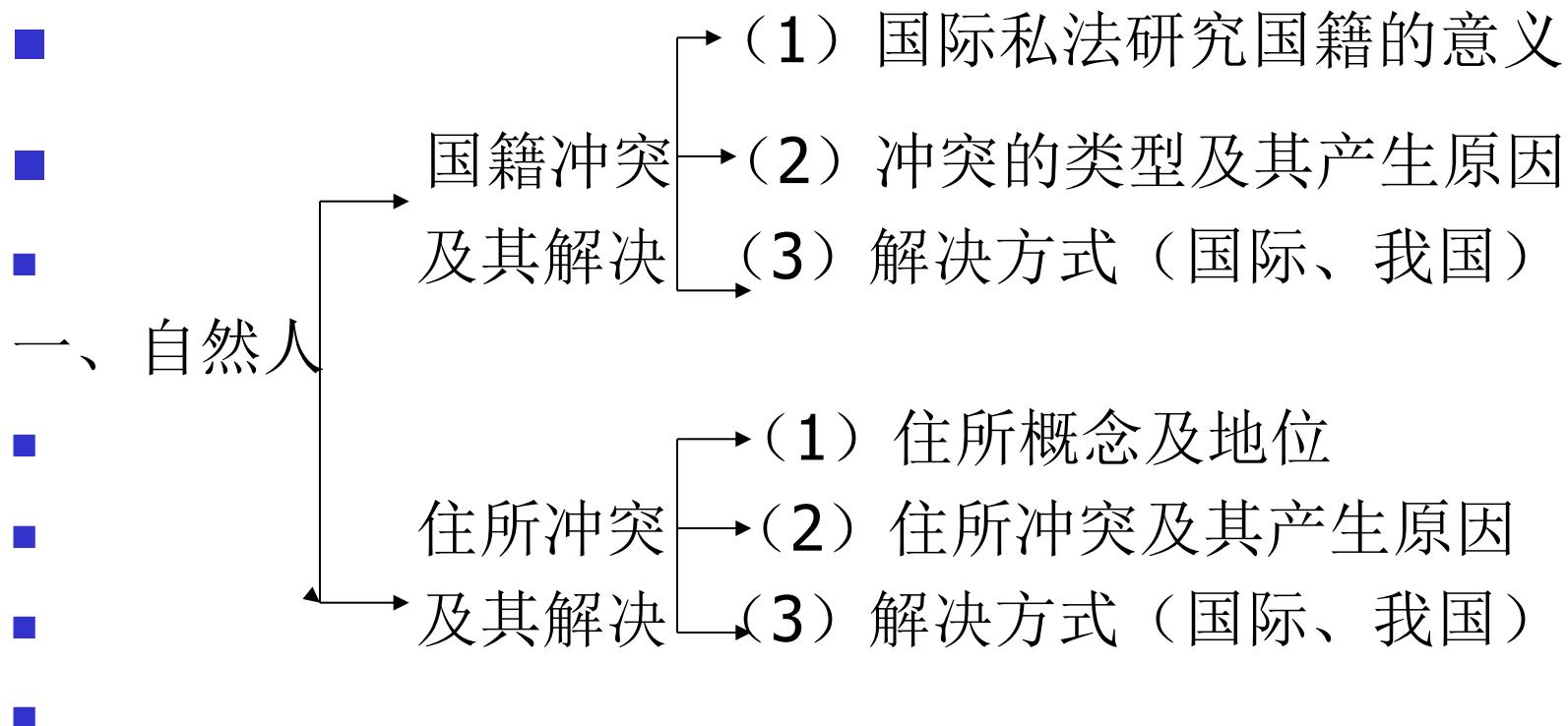
- 
- 三、优惠待遇（Preferential Treatment）
 - 是指一国给予另一国或其公民和法人以特定优惠的一种待遇。
 - 范围限制在具体事项上。
 - 通过国内立法或国际条约直接给予外国人。
 - 一国规定的优惠待遇必须符合它所参加的国际条约关于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的规定。

- 普遍优惠待遇
- Treatment of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
- 背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经济实力悬殊，互惠的国民待遇与最惠国待遇没有给发展中国家带来收益，反而使其背上沉重包袱。（例如，减免关税）
- 内容：发达国家在成品与半成品出口方面，**单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以免征关税或减征关税的**普遍的优惠待遇**。
 - 非歧视性
 - 普遍性
 - 非互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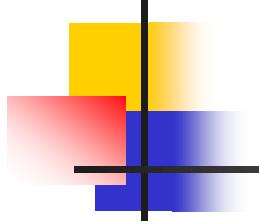
- 
- 四、不歧视待遇 (Non-discriminate Treatment)
 - 是指有关国家约定互相不把对其他国家或仅对个别国家所加的限制加在对方身上，从而使自己不处于比其他国家更差的地位。
 - 可以与最惠国待遇同时规定，保证不同国家的外国人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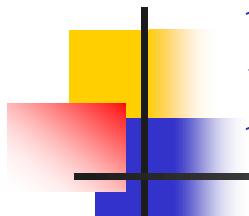


国际私法主体部分知识结构示意图



- 五种不同观点
 - 我国立法
 - 三种不同观点
 - 我国立法（含营业所）
 - 三种制度
 - 我国做法
- 二、法人
- 国籍的确定标准
 - 住所的确定标准
 - 外国法人的认许

- 
- 三、国家与国际组织
 - 作为国际私法主体的特殊性
(以国家名义、以国库财产为后盾、豁免)
 - 概念与内容
 - 三种理论分歧
 - 我国立场
 - 国家及其财产的豁免



第二编 冲突法 第一章 冲突法总论

第一节 冲突法发展史（学说史）

- 倘若你有一个苹果，我也有一个苹果，而我们彼此交换这些苹果，那么，你和我仍然各有一个苹果。但是，倘若你有一种思想，我也有一种思想，而我们彼此交流这些思想，那么，我们每个人将各有两种思想。

——肖伯纳

- “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
- “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
- “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
 - 范围（法律关系）
 - 问题：
 - 1、为什么要适用外国法？
 - 2、如何进行法律选择（法律选择的依据）？